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的南京师范大学会计核算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京师范大学会计核算业务服务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36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1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6日